
目 次

糾 正 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建 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未有明 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依路線巡 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 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有失維修 管理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 應變作業程序, 疏於同時通報該局 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且相關 通報機制仍有疏漏, 導致通報內容 造成誤聽,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 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 理,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 狀,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 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 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嗣於 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 , 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 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失資格審理 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 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 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又 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106年3月, 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 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有失 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3次會議紀錄……41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 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 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 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 錄,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 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疏於同時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進 行應變處置,且相關通報機制仍 有疏漏, 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 ,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 起已發生13次軌道斷軌事件,卻 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 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 ,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 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 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 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 最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 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 失資格審理之責; 執行新購軌道 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 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 同意變更型式,又依約採購交車 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送 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 亦未完成解約程序,有失履約驗 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1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 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與落實 行車異常通報機制,並有失軌道檢測 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 作業,未能妥適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 實績,且未善盡履約驗收責任,皆核 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 鐵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嗣未依路 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 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有失維修管理 之責;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 程序,疏於同時通報該局綜合調度所進 行應變處置,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 , 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 有失運轉管 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 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 處理,且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 ,有失檢測管理之責;辦理新購軌道檢 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 資格及實績審查,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 以低於八成最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 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有失 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 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 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又依約 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惟廠商提 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 完成解約程序,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媒體報導,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9 日臺鐵局臺中成功站南側斷 軌 44 公分,卻未依 SOP 向調度員通報 ,導致後續有 2 次莒光號、288 次普悠 瑪自強號,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 大事故。且媒體追查發現,成功道班領 班早在同年3月3日,就發現該處鋼軌 出現裂縫,發現後進行臨時補強措施, 依標準作業程序,當晚就應該抽換新的 鋼軌,卻遲未更換新軌至到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 員會(下稱運安會)認定本案屬重大軌 道事故,已依法展開調查,交通部亦成 立檢討專案。此外,立法委員亦指出, 臺鐵局近3年已發生9次斷軌,該局唯 一一輛巡軌車 EM80 已經逾使用年限 10 年, 而 105 年購買的 KE100 採購 5 年,至今仍未驗收通過。臺鐵局普悠瑪 號列車翻覆事故屆滿2年,仍不斷出現 重大鐵道安全事件,顯示其教育訓練、 通報作業、鋼軌檢修、安全管理、養護 設備等均出現疏失等情案。案經調查竣 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 由臚列如後:

一、臺鐵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於發現軌道裂縫時,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僅施行應急處置未即

時更換軌道,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 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 修處置紀錄,致無後續相關追蹤改善 情形可循,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核有 疏失。

- (一) 據交涌部交涌技術標準規範鐵路類 「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 護規範」第二章養護略以,2.2.2: 鋼軌有下列情形時,應以新鋼軌或 適當之再用軌抽換之: ……4.其他 運轉上有危險之虞者。2.2.3 鋼軌 呈明顯異狀時,如未至抽換程度, 得於該部分塗以白色油漆,並詳加 檢視,如發現鋼軌有損傷裂縫,已 呈急變狀態,應即抽換。由上開技 術標準規範可知,軌道有運轉危險 之虞者或有損傷裂縫,已呈急變狀 態,應即抽換,若未至抽換程度, 得於該部分塗以白色油漆,並詳加 檢視,惟臺鐵局未據此明訂斷軌應 變處置作業程序,致發現軌道裂縫 時,欠缺明確通報及處置程序。
- (二)查本次事件該路段於 109 年 3 月 3 日該處鋼軌已有發現裂痕,是日 03:30 時臺鐵局臺中工務段彰化工務分駐所成功道班之領班,於事件地點前後路段,完成東、西正線輸運回收鋼軌作業,為巡視路線以徒步方式返回成功站,於途中發現本次事件地點鋼軌有明顯斷裂痕以本次事件地點鋼軌有明顯斷裂痕但未斷開,裂痕出現於鋼軌訊號線焊接點附近,屬垂直向斷裂痕。該領班立即通報直屬上級監工員於道班人員完成臨時魚尾飯夾具固定後,隨即拍照並傳 LINE 方

式告知臺中工務段養路室主任,惟 未通報其直屬長官彰化工務分駐所 主任。成功道班領班原擬依軌道養 護慣例於發現鋼軌斷裂後,立即採 兩階段緊急搶修方式處理鋼軌斷裂 事官,即第一階段先封鎖該斷軌股 道禁止車輛或列車通行,若該斷軌 區間已有車輛或列車在範圍內,則 採下列兩種方式處理,一若斷軌情 況不嚴重,則用緩慢車速通過,再 則如以緩慢速通過有立即危險之虞 ,採行車控制手段,將該區間之車 輛或列車退行至下一個閉塞區間。 路線封鎖後工務單位再將鋼軌斷裂 處兩側加上護鈑或魚尾鈑夾緊,亦 可用覆軌器暫時處理,並為降低該 斷軌事件對行車營運影響程度,斷 **軌處於夾具固定後,原封鎖路段重** 新以解除封鎖慢行方式加入營運。 第二階段係待夜間營業離峰時段, 再次辦理路線封鎖,抽換掉斷裂的 鋼軌。惟本次事件,於魚尾鈑加固 後領班向監工反映更換鋼軌,因監 工認為「50 米鋼軌斷在電阻火花 焊接點視同兩支鋼軌且有用魚尾鈑 固定, 視為一般接頭, 等有空再去 抽換。」故本次事件軌道裂縫部分 ,預計6月份再行抽換鋼軌。由上 開臺鐵局處理過程可知,該局未能 重視斷軌之標準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之重要性,致該局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對鋼軌斷裂之處理並無專 章規範,相關之鋼軌巡查、斷裂處 理等規定亦分散其他規定中,故實 務上,該局工務單位人員對於鋼軌 斷裂之處置係僅依慣例處理,致於

- 3月3日發現軌道裂紋時,未有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僅施行應急處置未即時更換鋼軌。
- (三)嗣據稱,於3月3日發現軌道裂縫 時,屬自主巡視行為,非辦理巡查 路線工作,故無紀錄於巡查表內, 以致鋼軌裂縫處置後該員認定為突 發事件,未填寫於工作日誌內,僅 以口頭回報方式辦理。惟查「自主 巡視」仍應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 序之規定通報,亦要記載維修處置 紀錄,以供後續相關追蹤改善情形 可循。另於本次事件發生後僅通知 養路主任並未再往直屬分駐所主任 及更高一層主管報告,也未曾填寫 相關紀錄及表單,另外該期間並未 安排以徒步查道巡查,到 5 月 19 日斷軌之後,臺鐵局始要求採取以 責任區徒步巡查。由上開本次事件 之通報程序可知,道班領班雖即時 發現通報監工,監工通報養路主任 ,惟監工未通報分駐所主任,且領 班後續未填報「鋼軌毀損紀錄表」 , 致該緊急處理未能追蹤列管及加 強巡檢,且未立即辦理後續更換鋼 動。
- (四) 依運安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3218 次車成功站斷軌重大鐵道事 故」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資料報告之 訪談紀錄(下同),經訪談領班表 示:此次於第一階段搶修完成後, 彰化工務分駐所及臺中工務段告知 因鋼軌數量不足,所以無法編列想 要更換的所有鋼軌。經查原 107 年 10 月 30 日擬定之換軌計畫,先編

列東、西線的單邊鋼軌,後因東線 狀況較差,臺中工務段通知西線鋼 軌數量先挪用到東線使用,108年 12月24至27日抽換東線,109年 3月3日成功道班領班有向直屬監 工員申請要抽換裂痕鋼軌;該監工 員於訪談表示:考量該裂痕鋼軌已 先使用夾具固定暫無立即性危險, 且該監工區人力正全力配合道岔更 換工程無多餘人力可應用,故未能 依軌道養護慣例及時進行第二階段 搶修,預定6月再抽換軌道。故由 上開訪談紀錄可知,是日現場之基 層領班及監工多有認知軌道材料不 足及維修人力欠缺之虞,故造成 3 月 3 日發現裂縫當下,維修工期因 上述原因,需排至6月始進行更換 鋼軌作業。

(五)綜上,臺鐵局未能重視斷軌之標準 應變處置作業程序之重要性,致該 局對鋼軌斷裂之處理並無專章規範 ,而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 序,且因109年3月3日現場之基 層領班及監工多有認知軌道材料不 足及維修人力欠缺之虞,故造成是 日發現軌道裂縫當下,維修工期需 排至 6 月始進行更換軌道作業,而 僅施行應急處置而未即時更換鋼軌 ,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之 規定通報,亦無記載維修處置紀錄 ,致後續無相關追蹤改善情形可循 ,且道班領班雖即時發現通報監工 , 監工隨後誦報養路主任, 惟監工 未通報直屬分駐所主任,領班後續 未填報「鋼軌毀損紀錄表」,致該 緊急處理未能追蹤列管及加強巡檢

- ,且未立即辦理後續更換軌道作業,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核有疏失。
- 二、臺鐵局未能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 業程序,於接獲發現斷軌時,疏於同 時通報綜合調度所進行應變處置,致 後續仍有2列車高速通過,且相關通 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 誤聽,顯見危機管理有欠妥當,有失 運轉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 (一)依臺鐵局「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 作業程序」之規定,司機員、值班 站長及綜合調度所調度員於列車運 轉中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備異 常或外物入侵,有危及行車之虞時 ,應依「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 業程序(SOP)」規定處理,列車 運轉中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備 異常或外物入侵,有危及行車之虞 時,應依本通報應變程序辦理,以 防止事故。故由上開作業程序可知 ,通報者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 備異常或外物入侵,而有危及行車 安全之虞時,應優先通報該局綜合 調度所行車控制室調度員,如無法 通報時,改通報該區間值班站長轉 報調度員。
 - (二)據查,109年5月19日第3218次 車司機員表示,當日列車無異狀、 天氣狀況晴朗、視距良好且沿途號 誌正常。依車載 ATP 紀錄顯示, 1859:51時,該列車以50公里/ 小時通過本次事件地點,司機員聽 到重大撞擊異音,並於停靠成功站 1900:00時群呼通報前述狀況。 惟本次事件3218次司機員通報鐵 軌聲音不一樣,疑似有斷軌情事,

車站值班站長即時指派站務員前往 司機員通報地點查看,並同時通報 工務單位,但並未依上開程序通報 調度員進行應變處理,嗣約 1922 時,成功站運轉員抵達現場查看, 向該站值班副站長通報,臺中線 K204+300 公尺處西正線,鋼軌斷 裂約 30 公分長,致後續期間有 2 列車高速通過。同時綜合調度所第 11 台調度員於無線電監聽中得知 上開狀況,約於 1924 時發布行車 命令電報封鎖西正線事件地點路段 ,以東正線單線運轉行車。成功站 並通知成功道班工務人員立即進行 搶修。由上開處理過程可知,因值 班站長未落實按「行車異常通報應 變標準作業程序」即時通報調度員 ,致應變處理過程當中仍有2列車 高速經過斷軌路段。

(三)又查,是日 1925:48 時成功站運 轉員抵達現場後,通聯該站行車副 站長:副座斷軌的地方鐵軌整個破 損了,破損缺口大概有 30 公分。 該站運轉員並把現場斷軌照片以 LINE 方式傳給值班售票員轉行車 副站長,而該行車副站長於 1940 :09 時告知綜合調度所行車控制 室調度 11 台: 斷裂面約有 30 公分 ,現場用 LINE 傳回來。經綜合調 度所調度 11 台複誦:3、4 公分嗎 ?30 公分就糟了。成功站行車副 站長回答:是、是。嗣經該所通報 給臺鐵局營運安全處之「綜合調度 所行控室(中)區事故紀錄通報表 」,原因欄中註記「發現鋼軌斷裂 約 3、4 公分」。另臺鐵局翌日通

報給運安會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事故(事件)摘要報告表」中,對本次事件斷軌長度描述為「西側鋼軌斷裂約4公分所致」。惟據監聽翼文發現,成功站值班站長領報對之分後,調度員A的表示:3、4公分,我聽成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員B亦表示:30公分就慘了;調度過程。

- (四)綜上,臺鐵局未能依「行車異常通 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所定,於通 報者發現或察覺路線、電力設備異 常或外物入侵,而有危及行車安全 之虞時,應優先通報綜合調度所行 控室調度員之規定,而未能落實行 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通報該所 進行應變處理,致後續仍有2列車 高速通過,且通報斷軌長度幾經確 認,實際鋼軌斷裂約 30 餘公分長 ,綜合調度所皆認為斷軌長度約僅 3、4 公分,然通報之成功站值班 站長卻未提出相關之反駁,亦未提 供圖片資料佐證,顯見通報機制仍 有疏漏,導致通報內容造成誤聽, 危機管理有欠妥當,有失運轉管理 之責,核有違失。
- 三、臺鐵局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 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斷軌處進行管 制處理,置行車安全於未知,且本次 斷軌事件自 109 年 3 月 3 日發現裂縫

- ,直至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軌發生 ,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而 未能預防斷軌之發生,顯見軌道檢查 機制仍有缺漏,有失檢測管理之責, 核有怠失。
- (一)據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5 條規定, 抽換鋼軌完工檢查應作成紀錄。「 臺灣鐵路管理局鋼軌焊接施工規範 」第六章規定略以,鋼軌焊接部位 經研磨加工檢查需記錄包含焊接號 碼、焊接種別及承包商名稱、施工 年月、天氣及氣溫、檢查方法及結 果及焊接機具施工記錄。由上開相 關規定可知,抽換鋼軌或焊接部位 經研磨加工,相關完工檢查都應作 成紀錄。
- (二)經查,臺鐵局自 105 年起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惟參採運安 會針對本次事件之事實資料報告指 出,本次事件斷軌路段自 109 年 3 月 3 日起出現一個非對接式軌道接 頭卻查無紀錄,且依道班工作日誌 ,本斷軌路段相關軌道回收欄皆為 空白,亦無焊接紀錄;該局為辦理 臺中工務段及高雄工務段長焊鋼軌 抽換作業,90 年 12 月 27 日由工 務養護總隊自辦以電阻火花焊接法 焊接 2 支 25 公尺鋼軌成為 50 公尺 定尺鋼軌,其後於101年7月因鋼 軌磨耗進行左右軌交換作業。斷裂 鋼軌之軌腹存有以熱劑焊接法焊接 之連軌線,該連軌線另一端已切除 未使用,然卻未留有相關焊接紀錄 ;另據該局「0519 成功斷軌事件 專案調查報告」柒、事件缺失、待 改善事項,七、多次斷軌未針對斷

- 軌處管制處理。由上開事實說明, 皆顯示該局應加強軌道狀態之電腦 化及資訊化,以落實軌道狀態管理 之責。
- (三)嗣依「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臺鐵局軌道檢查種類分為甲種及乙種;另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每週須安排1次巡查轄區路線,每月至少1次列車振動檢查。由上開相關規定可知,臺鐵局針對軌道檢查,訂有檢查項目、方式及頻率之相關規定。
- (四)惟查,據臺鐵局提供本次事件案軌 道檢查資料顯示,自 109 年 3 月 3 日發現本次事件軌道裂縫起,至同 年 5 月 19 日發生斷軌事件止,該 事件地點共施作軌道檢查(含甲種 軌道檢查及乙種軌道檢查)共 80 次,然其結果檢查皆顯示「該處檢 查無異狀」,顯見該局軌道檢查機 制仍有缺漏。
- (五)綜上,臺鐵局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 及鋼軌焊接施工規範等規定,軌道 抽換鋼軌或焊接部位經研磨加工, 相關完工檢查都應作成紀錄,然自 105年起至109年5月止已發生13 次軌道斷軌事件,由本次斷軌路段 卻欠缺相關軌道處置紀錄,顯見該 局未能依規針對斷軌處進行管制處 理,而置行車安全於未知,且該局 針對軌道檢查,訂有檢查項目、方 式及頻率之相關規定,然本次斷軌 事件自109年3月3日發現裂縫, 直至同年5月19日通報斷軌發生 止,期間該處軌道巡查多達80次

- ,其檢查結果皆顯示「該處檢查無 異狀」,而未能預防斷軌之發生, 顯見軌道檢查機制仍有缺漏,有失 檢測管理之責,核有怠失。
- 四、臺鐵局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 ,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 審查,任由毫無實績之新設業者投標 ,嗣於決標時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 低價,竟僅參採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 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顯未能確保履 約能力,有失資格審理之責,核有違 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 機關辦理採購……特殊或巨額之採 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 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 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5條略以,機關辦理特 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2條規定訂 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 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 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 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略 以,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 ,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 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 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 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 或擔保……。由上開相關採購規定 可知,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 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 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 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且機關辦 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

- 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 ,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 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 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 (二)據臺鐵局辦理本採購投標須知第 4.6.1 條規定:「除另有規定外, 投標廠商應按第2條投標廠商資格 之規定,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2.廠商登 記或設立之證明。……; 3.營業稅 繳稅證明。……;4.招標文件規定 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 第 4.6.2 條規定:「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 , 外國投標廠商得自行投標或經由 國內廠商代理外國廠商參加投標, 若經由國內廠商代理外國投標廠商 參加,則應附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 『代理授權書』正本。外國投標廠 商依據第 4.6.1 條第 3 項規定應提 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 (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前項外國投標廠商參與之採購,有 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 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代理簽 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 標廠商。」本案軌道檢查車規範第 2 條「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規格文 件」第1項第2款「特定資格」規 定:投標廠商應提出迄投標截止日 前 10 年內,曾經製造或供應鐵路 軌距 1,067mm (釐米,下同) 或 1,435mm 之軌道檢查車輛至少 1 部 , 且交付驗收合格, 通過速度 100KM/H(公里/小時,下同) 以上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應由 採購機關(購)出具, ……。」故

由上開投標須知可知,本採購案外 國投標廠商得自行投標或經由國內 廠商代理外國廠商參加投標,有關 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 名義為之。

(三) 查臺鐵局新軌道檢查車 KE100(下稱 KE100)採購情形,該局於 100 年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5,000 萬元分年預算,採購新型軌 道檢查車,採最低標決標辦理。標 案投標廠商有3家,其中瑞門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鑫通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鑫通公司)資格、規格 審查結果均為合格。最終由最低標 鑫通公司以總價 1 億 7,800 萬元整 得標,決標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6 日。依鑫通公司投標文件之「代理 授權書」所載,投標廠商及立約商 係 ENSCO Rail, Inc. (下稱 ENSCO 公司),鑫通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 ,代理 ENSCO 公司報價、投標、 決定契約價格、條款及簽署契約等 。經查本採購鑫通公司投標文件並 未依上開投標須知規定,檢附 ENSCO 公司之聲明書、廠商登記 或設立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惟臺 鐵局逕以其營業代理人(鑫通公 司)出具之聲明書、登記及設立等 文件即認定其為合格廠商。另臺鐵 局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 就參與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訂定及 實績採用標準,其中特定資格:投 標廠商應提出迄投標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經製造或供應鐵路……軌 道檢查車至少1部,且交付驗收合 格,通過速度 100KM/H 以上證明 文件,該證明文件應由採購機關出 具等資格限制。然據查,依經濟部 商工登記資料,本採購案得標廠商 鑫通公司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方 核准設立,104 年 7 月 1 日始申請 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然本採購 案最初於同年 5 月 13 日刊登公開 招標公告,開標日期為同年 6 月 17 日,嗣經展延至同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對此,鑫 通公司係為剛獲核准設立之新設公 司,臺鐵局對於廠商之特定資格及 實績審查允應慎重。

(四)嗣查,本件採購於開標時得標廠商 以低於底價八成最低價,臺鐵局最 終參採廠商說明及繳交差額保證金 後決標於該廠商。然依鑫通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之上開說明表示 ,該公司係代理 ENSCO 公司產品 投標, ENSCO 公司之軌道檢查系 統皆由其在美國研發設計製造,車 輛部分除美國境內用車在美國製造 外,其他地區則視當地造車技術良 窳,由其提供基本設計圖及在其工 程師之督導下,優先在當地製造等 情,顯示本案實際投標廠商應為 ENSCO 公司,鑫通公司僅係 ENSCO 公司營業代理人,惟臺鐵局卻於審 核鑫通公司所繳納差額保證金後, 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將本案決標予 鑫通公司,並於同年7月17日與 鑫通公司簽約,而非 ENSCO 公司 ,肇致本案實際履約結果,由未具 軌道檢查車製造、供應實績及技術 能力之鑫通公司承租臺鐵局竹東工 程車維修基地,由該公司向國外採

購各項主要組件,在臺灣生產組裝車輛,衍生所組裝之軌道檢查車品質未能達成契約規定之標準。故由上開鑫通公司所提之函復說明,僅稱該公司乃代理美國 ENSCO 公司產品投標,僅附一紙代理授權書,並未附有相關佐證或公證資料,如專業代理權或車輛交貨製造商授無之資為的方符定資格審查時僅依該廠商提供之代理授權書,並無鑫通公司與 ENSCO 公司為營業代理人之報備情形及相關文件佐證,對此,臺鐵局顯難以確保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專業代理權之確認。

(五)據復,本購案於 104 年 7 月 17 日 簽約,預定 106 年 3 月 18 日交貨 , 立約商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函報 該局竣工完成,隨即進行檢驗程序 。依契約規定檢驗程序,依序包含 靜態檢驗、動態檢驗、測量系統檢 驗等 3 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7 日 ~109 年 8 月 6 日間共檢驗 12 次 (靜態檢驗 4 次、動態檢驗 2 次、 測量系統檢驗 6 次) ,惟仍無法符 合契約規定。故該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依契約規定拒絕廠商辦理 改正,嗣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解約 程序;另就本採購案得標廠商鑫通 公司參與臺鐵局其他標案之得標及 履約情形,共計得標5件,其履約 除本標案延宕外,尚有「工程維修 車 5 輛」(案號 106LC0086W)標 案亦有所延誤外。由上開該廠商之 履約情形,對新設立之廠商,卻參 與該局多項車輛採購案且得標,允 應對其履約能力審慎評估。

- (六)綜上,臺鐵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軌 道檢查車之特殊巨額採購,依法得 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且辦 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 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 ,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 保,惟該局於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 採購作業,違反本採購投標須知規 定,未覈實審查投標廠商相關證明 文件,致由未符資格之廠商得標, 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 另以營業代 理人為簽約對象及允許不具軌道檢 **查車製造、組裝實績及技術能力之** 代理商製造、組裝本採購之軌道檢 查車,顯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 格及實績審查作業,任由毫無實績 之新設業者參與投標,致車輛品質 未能達成契約規定之標準,嗣於決 標時以低於八成最低價得標,該局 竟僅參採廠商片面陳稱具有代理資 格之說法,而無該廠商與 ENSCO 公司為營業代理人之報備情形及相 關文件佐證,顯未能確保廠商履約 能力,有失資格審理之責,核有違 失。
- 五、臺鐵局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 ,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顯見審查 徒具形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年3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 未能通過驗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 序,任令超過使用年限達10年之舊 有軌道檢查車仍續行運作,已減損政 府採購及軌道檢查之效能,有失履約 驗收之責,核有怠失。

- (一)臺鐵局現行軌道檢查車 EM80(下 稱 EM80),其功能為檢查軌道幾 何項目,包含左右軌高低、左右軌 方向、水平、軌距及平面性,行駛 時速可達 100KM/H,檢測速度為 80KM/H。EM80 於 69 年購自美國 Plasser 公司,使用年限 30 年。目 前依據「1067 公厘軌距鐵路橋隧 檢查養護規範 | 每年需辦理 4 次 (3個月1次)甲種路線檢查。依 臺鐵局工務處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 簽,說明一、經查該局現有 EM80 軌道檢查車使用迄今已逾 33 年, 行進中車體搖晃情形嚴重,目前僅 得以時速 40KM/H 辦理檢查,若 不及時更新恐危及行車安全並影響 檢測結果之準確度,因此急需採購 旨揭車輛,以維該局行車安全。因 EM80 已達使用年限,為更新汰換 設備, 亟需儘速採購 KE100, 兩 車除檢查軌道幾何功能大致相同外 , KE100 檢測速度可提升至 100 KM/H,並具備量測乘車加速度振 動值及軌道全斷面掃描系統,量測 軌道磨耗量,對於確保軌道行車安 全有重大的助益。故由上開說明可 知,臺鐵局現有軌道檢查車 EM80 已超過使用年限多年,因行進中車 體搖晃情形嚴重,目前僅得以時速 40KM/H 辦理檢查,若不及時更新 恐危及行車安全並影響檢測結果之 準確度,故有亟需採購新型軌道檢 **查車之必要。**
- (二)據查,臺鐵局執行新購 KE100 履 約過程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已 召開中間檢查會議,對該廠商提送

- 資料供會議審查,經相關書面資料審查,且依會議結論,於2週內報局審核,已獲確定本採購之相關規格。然該局嗣於同年11月23日卻又召開申請變更柴油發電機組規格審查會,並同意廠商申請採用同等品之情事。由上開本採購之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且審查後又同意廠商變更型式,採用同等品之情事,顯見臺鐵局之中間檢查徒具形式。
- (三)嗣查,本採購除考量契約條款第 8.6.1 款改正次數外,目前購案至 本院調查止總逾期天數達 442 天, 已符合契約條款第 13.1.1.14 項「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契約價金 總額 20%者」,該局得以書面通 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惟本採 購案之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 ,然目前總逾期天數已達 442 天, 依每日扣款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換 算逾期違約金達契約總價 20%上 限,即符合契約條款第 13.1.1.14 條「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契約 價金總額 20%者」,得以書面通 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故由上 開合約可知,當逾期 200 天時,臺 鐵局即可啟動解約程序,惟至今已 逾 442 天仍未完成解約作業,對超 過使用年限達 10 年之舊有軌道檢 查車 EM80 (已使用 40 年) 仍續 行運作,顯難維持軌道檢查品質及 維護行車安全。
- (四)據稱,有關新購軌道檢查車 KE100 之履約情形,依據本採購案規範六

、驗收之(一),檢驗流程係先辦 理靜態檢驗,完成後再辦理動態測 試,靜、動態檢驗測試完成後,始 辦理測量系統檢驗。本採購案於完 成第 4 次檢驗後始通過靜態檢驗, 動態測試試車於第2次測試後方進 入測量系統檢驗。測量系統檢驗時 ,因陸續出現車輛故障及主要功能 (測量系統、車輛故障監視系統等)不符契約規定,經臺鐵局要求進 行穩定性測試,遂發現動力系統不 穩定情形。嗣於 109 年 7 月 28 日 辦理「新竹~嘉義間辦理車輛複檢 暨檢測系統測試」時,車輛行駛至 后里站南端,發生動力故障,影響 正線列車運轉,該局遂以該次紀錄 於同年8月6日辦理不合格驗收。 廠商依契約條款第 8.6.1 款:「… …改正財物以2次為限。如2次仍 未完成改正,自該局驗收單位改正 結果通知函(單)發文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徵求該局同 意得繼續改正……」收受驗收結果 通知函,向該局提出申請徵求同意 繼續改正,經該局綜整考量檢驗情 形,拒絕該商繼續改正,惟至今仍 未完成解約程序。

(五)綜上,臺鐵局現有軌道檢查車 EM80 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行 進中車體搖晃情形嚴重,目前僅得 以時速 40KM/H 辦理檢查,恐危 及行車安全並影響檢測結果之準確 度,故有亟需採購新型軌道檢查車 之必要,然由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 過程可知,該局於中間檢查僅進行 書面資料審查,且審查後又同意廠 商變更型式,採用同等品之情事, 顯見該局之中間檢查徒具形式,又 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 106 年 3 月, 依該合約逾期 200 天時,即可啟動 解約程序,惟至本院調查止已逾 442 天仍未完成解約作業,對超過 使用年限達 10 年之舊有軌道檢查 車 EM80,致已使用 40 年仍續行 運作,顯難維持軌道檢查品質及維 護行車安全,已減損政府採購及軌 道檢查之效能,有失履約驗收之責 ,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鐵局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 置作業程序,於發現軌道裂縫時,未有 明確通報及處置流程,僅施行應急處置 未即時更換軌道,嗣未依路線巡查安全 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通報,亦無記載維 修處置紀錄,致無後續相關追蹤改善情 形可循,有失維修管理之責;未能落實 行車異常通報應變作業程序,於接獲發 現斷軌時,疏於同時通報綜合調度所進 行應變處置,致後續仍有2列車高速通 過,且相關通報機制仍有疏漏,導致通 報內容造成誤聽,顯見危機管理有欠妥 當,有失運轉管理之責;自 105 年起已 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卻仍未針對 斷軌處進行管制處理,置行車安全於未 知,且本次斷軌事件自109年3月3日 發現裂縫,直至同年 5 月 19 日通報斷 **軌發生,期間多次巡查皆無法查出異狀** ,而未能預防斷軌之發生,顯見軌道檢 查機制仍有缺漏,有失檢測管理之責; 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未能妥 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任由 毫無實績之新設業者投標,嗣於決標時 得標廠商以低於八成最低價, 竟僅參採 片面說法及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該廠商,顯未能確保履約能力,有失資格審理之責;執行新購軌道檢查車履約過程,於中間檢查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且審查後又同意變更型式,顯見審查徒具形式,又依約採購交車期限為106年3月,惟廠商提送之車輛遲遲未能通過收,至今亦未完成解約程序,任令超過使用年限達10年之舊有軌道檢查車仍續行運作,已減損政府採購及軌道檢查之效能,有失履約驗收之責,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葉官津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 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 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 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 **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 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 、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 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 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 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 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 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 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 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 , 均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 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026302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 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 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 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 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 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 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初製「 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 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 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 體鬥歐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 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 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誠正 中學桃園分校。

貳、案由: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

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 ,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 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權利公約」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 見揭示司法少年屬於暫時或永久剝奪其 家庭環境的弱勢者,國家應給予符合其 最佳利益的特別保護與協助,確保此類 少年獲得其他替代方式的照顧。少年矯 正機構代表國家對非行少年執行懲戒, 同時負有保護教養之責,民國(下同) 87年4月10日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 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劃將少年輔育 院及少年監獄分階段改制為少年矯正學 校(註 1),法務部並於 88 年改制成 立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使一時迷途之 少年有獲得正規教育的機會。但嗣因政 府財政困難,法務部於 92 年暫停桃園 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改制工作,多年來 經過監察院鍥而不捨的調查、呼籲(註 2) , 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行政院於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 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預定於今(110)年8月1日完成桃園及彰化少年 矯正學校之籌設。然政府雖挹注矯正學 校大量經費、充實師資人力並強化專業 輔導資源,且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已大幅 減少(100年-106年每年約有1,100 名,109年底已降為706名,約僅占原 有人數的 65%),但桃園少年輔育院 (110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敦品中學 ,以下稱桃園分校)在改制過渡期間, 校內霸凌鬥毆事件竟有增無減,學生的 身體權、生命權倍受威脅。調查發現,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桃園分

校推動校務改革的能力不足,管理無方,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鵬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 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 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迄未列入獄 政改革重要事項,又欠缺改制督考機 制,致桃園分校集體霸凌及鬥毆狀況 越演越烈,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收容 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 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核有重大違失 。該署應檢討落實矯正教育之精神, 以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復歸社會。
 - (一) 行政院雖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推動 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但桃園 分校集體霸凌及鬥毆狀況卻越演越 烈,法務部應嚴正檢討矯正署政策 執行不力之責:
 -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明定兒童 有免於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傷 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 待或剝削的權利,並將之列為兒 童權利的四大基本原則之一。公 約第 37 條 C 項規定:「所有被 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 ,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 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 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 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同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 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兒童 間的暴力指出:霸凌行為無論是 受害者還是參與者都會付出沉重

代價,尤其是少年間眾凌寡的行為,不僅傷害少年當時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少年的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融入造成嚴重後果。因此雖然霸凌行為人是兒少,但對這些兒少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暴力(第27點)。

2. 本院過去調查多件針對矯正學校 「生對生」管教不當及「生對生 」霸凌處置不當案,然本案係於 矯正學校改制後,仍持續出現管 教人員容任「生對生」管教所衍生的結構性霸凌事件。經查,桃園分校在改制期間的霸凌事件卻有增無減,鬥毆事件越演越烈。統計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桃園分校已發生 33 件重大學生鬥毆事件,其發生件數占在校學生人數之比率為 15.87%,高出其他三所矯正學校甚多(詳表一)。又該分校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通報矯正署之學生鬥毆事件高達 18 件(詳表二)。

表 1 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矯正學校鬥毆事件比較表

學校別	發生件數	在校學生平均人數	鬥毆事件比率
明陽中學	4 件	130 人	3.08%
誠正中學	22 件	233 人	9.44%
桃園分校	33 件	208 人	15.87%
彰化分校	12 件	179 人	6.70%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表 2 109年7月1日至110年2月9日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學生鬥毆事件彙整表

編號	日期	事項簡述
1	109.07.02	黄○○等 2 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2	109.07.05	孝三班及孝四班學生打群架
3	109.07.08	孝二班學生7名毆打孝一班學生朱〇〇,管教人員立即制止
4	109.09.25	學生古○○等 4 名毆打學生丁○○成傷外醫
5	109.10.18	孝五班學生集體騷動
6	109.11.13	學生林○○毆打學生胡○○致傷外醫
7	109.11.16	學生呂○○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8	109.11.17	學生林○○等 2 名毆打學生呂○○成傷外醫

編號	日期	事項簡述
9	109.11.22	學生周○○毆打學生宋○○成傷外醫
10	109.12.07	學生李○○等 12 名毆打學生陳○○成傷外醫
11	109.12.09	學生江〇〇等 3 名毆打學生林〇〇成傷外醫
12	110.01.03	學生蔡○○等 2 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13	110.01.15	學生蔡○○等 7 名毆打學生陳○○成傷外醫
14	110.02.05	學生鄒○○自述被學生曾○○等 2 名欺凌
15	110.02.05	學生陳○○等 4 名毆打學生趙○○成傷外醫
16	110.02.26	學生李○○等 4 名打架致學生張○○成傷外醫
17	110.02.28	學生廖〇〇等 3 名毆打學生洪〇〇成傷外醫
18	110.03.09	學生陳○○與學生陳○○等 7 名互嗆毆打未成傷
19	110.03.09	學生陳○○等 2 名毆打學生朱○○未成傷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3. 茲以該分校 109 年 12 月 6 日 12 人毆打 1 人、110 年 1 月 15 日 7 人毆打 1 人為例,其經過情形如 下:

(1)12 人毆打 1 人事件:

109年12月6日晚間21時10分許,該分校孝五班學生陳〇 ○在寢室上舖(該寢室分上下舖,共收容30名學生)進行就寢前內觀時(即靜坐15分鐘),被班長林〇糾正未閉眼,陳生質疑亦有其他同學未閉眼,引發學生幹部王〇〇、李〇〇等人心生不滿,認為陳生平時不守規矩,不服管教,且態度不佳,遂夥同游〇〇、養〇〇共12名學生群起

圍歐陳生,其他學生見狀則紛 紛走避,不敢插手。陳生受圍 毆時由上舖被推落跌至地板, 仍遭人以拳腳猛力攻擊,值勤 導師葉○○見狀立即至寢室內 制止,但因狀況混亂亦受到攻 擊。嗣因眾人發現陳生頭部遭 重擊口鼻流血昏迷,恐事態擴 大無法收拾,在學生幹部林〇 ○喝止下始停止毆打。當日 21 時 30 分許該分校將陳生緊 急戒送外醫診治,陳生於外醫 返校後,校方將之收容於靜心 園(該分校之隔離房),同年 月 8 日將 12 名加害學生簽辦 違規處分,其中李○○因另案 感化教育經法院裁定轉送誠正 中學執行;林〇〇、游〇〇及 黄〇〇轉至其他班級上課,其 餘8名學生仍於孝五班留原班 上課。

(2)7人毆打1人事件:

該分校孝一班學生陳○○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晚間睡前因 嗆其他同學「看三小」,經導 師魏○○帶離至靜心園隔離。 次(15) 日上午 8 點 40 分導 師魏○○將陳生帶回孝一班進 行輔導時,陳生表示不願回班 上就讀,想留在靜心園繼續隔 離,但不願說明原因,經導師 通知警備隊帶陳生回靜心園, 嗣後於9時2分陳生整理其物 品時,蔡○○、廖○○、王○ ○、陳○○、蔡○○、薛○○ 、王○○等 7 名學生認為陳生 接受輔導時的態度不佳,竟以 徒手或持塑膠小板凳在導師桌 前毆打陳生成傷。過程中導師 魏○○亦遭學生持塑膠小板凳 誤擊致額頭瘀青,支援人力到 場後始制止學生行為。陳生所 受外傷經戒護外醫檢查並無大 礙。被害人陳生外醫返校後, 校方亦將之隔離於靜心園,同 年月 16 日將 7 名加害學生簽 辦違規處分,仍留原班上課。

4. 本院對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管理及教育工作向來極為關注,自第4屆以來提出多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指出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人員不足、管理失當、教育及輔導資源欠缺等違失,積極追蹤後續改善措施。而行政院為推動少年輔

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亦投注 大量資源及人力,預估將新增員 額 198 名、工程費 20 億餘元, 每年並編列2校2億餘元人事費 用。另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自 107 年度起,已提供桃園分校教 育及專業輔導人力 32 名(25 名 教師、7 名專業輔導人力),並 提供矯正學校人員培訓課程(包 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兒童權利 公約等工作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日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已大 幅減少(桃園分校 105 年底收容 390 人,109 年底收容 225 人, 學生人數降至原來的六成)。改 制期間政府挹注大量預算、人力 且學生人數大幅下降, 桃園分校 鬥毆霸凌事件卻有增不減,矯正 署推動改制工作,顯然督考不周 , 政策執行不力, 核有重大違 失。

5. 又法務部及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 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 計畫」,雖詳列工作項目、性期程、主協辦單位等,但產權, 性期程、主協辦單位等地產權工程 動重點著重於處理土硬體工程權 ,未設監督考核各矯正學校經調查 ,大設監督考核各矯正學校經調查 期間,獨正署為瞭解本院所檢核實 期間,獨工署為瞭解本院所檢實 期間,與至所屬四所少年矯正學校實 ,大學對學生及教輔人國分校 實 ,大學習班學生共用生活空間,以 上學習班學生共用生活空間,以

及寢室為大通舖格局,不便區隔 等硬體設置不當的原因需要改善 ,且該分校未落實班級服務員的 規定,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 害學生移入靜心園,並將加害學 生留原班考核等,影響學生違法 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確有欠 妥,會加以糾正;並表示該分校 鬥毆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班級 學生幹部掌握管理權限,教導人 員對班級的經營掌握不足等語。 該檢核小組指出的各項缺失確屬 問題癥結,矯正署應汲取 88 年 間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改制的經 驗,督導桃園分校儘速改善,以 提供收容少年安全、健康及教育 優先的學習環境。

(二)矯正署迄未將矯正學校改制工作列 入獄政改革事項,亦未改善管教輔 導方法,檢討矯正教育採行階段性 社會復歸處遇,增加收容機構與社 會連結的可行做法,應儘速檢討改 善:

> 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 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 資源及人力,矯正學校的鬥毆霸凌 事件卻有增不減,法務部為順利推 動矯正學校轉型工作,對於矯正教 育諸多結構性問題,不能不謀求根 本的改善之道。茲從執行面及法制 面分述如下:

> 1. 由執行面觀之,少年輔育院的轉型改制不應僅是硬體環境或教學內容的改變,而必須從監禁式處罰的本質,轉型為學校式的人格養成教育,回歸以學科學習、職

業訓練為主的矯正學校教育體制 ,維護少年自我健全成長,重建 少年回歸社會的規範意識。而校 園霸凌、鬥毆事件多寡,及內部 管理是否健全、組織文化能否灌 輸少年正義感、自尊心及尊重他 人基本權利,即為檢驗改制成敗 的指標。其次,少年間的霸凌行 為不分受害人或加害人,對其身 心發展、教育及社會融合有長期 且重大的傷害,其責任在於負有 防制義務的成人。惟少年矯正機 構改制學校化面臨諸多困境,例 如受到矯正機關本質影響、矯正 人員配置不符制度期待、管教措 施造成人權爭議,及硬體環境欠 佳、醫療專業、適性教育、職業 訓練不足……等(註3),待改 革之事項可謂千頭萬緒。另矯正 署於 106 年提出獄政八大改革政 策,做為所屬各監所業務推動的 行動綱領(註4),但108年6月 行政院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 學校後, 迄未將該政策列入獄政 改革重點項目,顯見少年矯正業 務仍未獲得法務部應有之重視。

2. 由制度面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1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及刑 事處遇之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 並矯治其性格。」少年矯正機構 對收容之少年負有指導及管教其 生活、品德,維持紀律及實施獎 懲等權責,目的在調整其成長環 境,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 ,促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 生活。少年矯正學校如何落實少 年矯正機關「學校化」,以日本 少年院為例,為促使非行少年適 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教育具有 「科學性調查的分類處遇」及「 階段式處遇」二大核心。其中階 段性處遇,係指個別處遇計畫應 設定3級至1級每階段應達到的 目標、教育內容、方法,矯正學 校依據客觀的評定標準,對於收 容少年的生活狀況進行審查,做 出晉級或降級之決定, 晉級則給 予緩和自由限制(包括外出就學 、就業、公益活動、親子住宿等)及早日結束感化教育的優惠, 目的在銜接少年順利回歸社會(註 5)。近年來矯正署大力推動 成年受刑人外出工作等獄政革新 (註 6),成效卓著。惟我國矯 正教育卻仍採取長期監禁式收容 , 欠缺階段性增加社會處遇的措 施,顯有檢討的必要。

- (三) 綜上,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是國家 落實兒童權利保護的重大政策決定 ,但迄今執行成效不佳。法務部應 督導矯正署正視此一政策的重要性 ,建立有效的督導考核機制,並透 過研究改善矯正學校的教育輔導模 式,檢討採取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 的可行作法,以強化矯正學校與社 會的連接,使少年得順利復歸社 會。
- 二、矯正署習於將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 歸咎為學生本身因素,怠於從教育目 的及組織文化的層面深入檢討;未依 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建立人事經

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又未督導 矯正學校保障少年之表意權,未落實 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部分矯 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運 用強勢或具有影響力的「喬班」、「 龍頭」學生協助班級管理,由學生管 教學生,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 文化,導致學生間緊張衝突升高, 生層出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核有重 大違失。法務部應嚴正檢討矯正署督 考不周之責,並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 善措施及建立有效的收容學生申訴管 道。

我國監所管理人員與收容人的比率懸 殊, 近年來矯正機構在超收嚴重下, 走向透明化、學校化、人性化,監所 人權大幅提升,改革成效顯著,矯正 人員的付出及辛勞不容抹滅。但少年 矯正學校非一般矯正機關,矯正署習 於將矯正學校視同成人監所,將霸凌 鬥毆事件歸咎為學生本身因素,怠於 檢討管理人力不具教育輔導專長等問 題(註7)。本案調查期間,該署又 稱鬥毆事件屬矯正學校主要的違規行 為態樣,其原因在於學生本身屬偏差 行為之少年、對課程不感興趣、高比 率的學生罹患過動症及情緒障礙、守 法意識薄弱、衝動性高、易受同儕影 響、以暴力作為同儕認同的手段,並 稱改制後因上課時間增加、活動時間 减少, 導致學生情緒浮動云云, 經 杳:

(一)矯正署僅將少年矯正學校作為人事 遷調管道的一環,未依人格特質、 專長、經歷及個人意願,系統性培 養適於從事少年矯正工作的人員,

- 且未進行少年司法的專業訓練,致 部分矯正人員習以成人監所的思維 進行管教,該署用人不當,核有重 大違失:
- 1.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 施通則 | 第 19 條規定:「矯正 學校置校長一人, ……應就曾任 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 長任用資格,並具有關於少年矯 正之學識與經驗者潾仟之。 …… 」;第 23 條規定:「教導員負 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 業督導業務,並協助輔導教師從 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聯 繫等相關事宜。教導員應就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任之: 一、具有少年矯正教育專長者。 二、具有社會工作專長或相當實 務經驗者。」;兒童權利委員會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就「兒童司 法系統的組織」規定:「所有相 關專業人員應接受適當的多學科 培訓,瞭解《公約》的內容和意 義,對於兒童司法工作的品質至 關重要。培訓內容應當系統性地 持續開展,不應侷限於提供與相 關國家和國際法律條款有關的資 料。培訓內容應當包括各個領域 既有和新出現的資料,尤其是犯 罪的社會成因和其他成因、兒童 的社會成長和心理發育、可能造 成某些邊緣化群體受到歧視的差 異現象、青少年群體的文化和風 尚、群體活動的動態關係,以及 現有的轉向措施和非監禁刑罰, 特別是避免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
- 」(第 112 點);聯合國少年司 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規定:「應利用專業教育、在 職培訓、進修課程以及其他各種 適宜的授課方式,使所有處理少 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 專業能力。」(22.1)
- 2.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法務部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 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 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 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 惟矯正署僅針對教育職師資遴聘 之方式進行檢討,另表示矯正人 員之專業訓練:「將依實務上較 常遇到之勤務作課程安排,著重 於經驗分享,並適度安排壓力調 適等課程」等語(註 8)。詢據 矯正署表示:桃園分校校長、訓 導科長等重要職務之遴任及人事 作業流程,係由機關長官依公務 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 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 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 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各方 面綜合考評後,陳報建議名單, 由法務部核定派免之(註9)。 至於少年矯正人員之職前訓練及 在職訓練部分,則表示該署辦理 之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監所管理 員班訓練,係培育初任監獄官與 監所管理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包含初任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 與共通能力;在職訓練之課程主 要內容則為推廣現行重點政策、

更新業務相關法令與函釋、培養 矯正專業知能等語(註 10)。 惟香:

- (1)桃園分校改制期間,校長係由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劉○○(任 期由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邱○○(任 期由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等兼任;訓導 科長由楊○○ (任期由 107 年 8月27日至109年1月6日)、林○○(任期由 109 年 1 月6日至110年4月19日) 等擔任。卷查劉○○、邱○○ 、楊○○、林○○等人並無矯 正教育專長或社會工作、諮商 輔導之背景,於調任桃園分校 前,劉〇〇、楊〇〇、邱〇〇 均長期於成人監所或矯正署服 務,尚難認為具有專業的少年 工作經驗(劉〇〇雖曾於84 年 1 月至 85 年 4 月在新竹少 年監獄擔任教誨師;楊○○於 95年12月至98年10月在誠 正中學擔任組員,但均為矯正 署因應業務需求的人事遷調; 邱〇〇在調任桃園分校前,未 曾於少年矯正機構服務)。
- (2)桃園分校前訓導科長林○○雖 曾於 101 年 12 月至 107 年 8 月在彰化少年觀護所擔任輔導 員,但欠缺完整的主管職務歷 練。據其表示,調任桃園分校 訓導科長前,僅歷練泰源技能 訓練所調查科長職務,任務單 純,下轄僅有 1 名調查員。但

- 調任桃園分校訓導科後,負責 掌理學生的名籍、累進處遇、 生活管理……,業務繁重。下 轄人員包括警衛隊 47 人,科 員 9 人, 教導員 31 人,代理 教師 11 人及輔導室的專任輔 導人員,共計 60 餘名等語。 班級管教人員部分,詢據孝五 班導師葉○○表示,其之前在 新竹監獄任科員,因升職而調 任桃園分校,人事分發係由人 事單位依資績及考績決定,該 分校非其第一志願,公布到報 到不到2週的時間等語;孝三 班導師魏○○則稱:其經資績 評比由科員升任教誨師,依人 事作業分發至桃園分校,其到 任前不知道該分校的性質,只 聽說矯正學校的少年與成年受 刑人不同,比較難管等語。其 等並表示:到職前統一由矯正 署調訓一週,訓練內容未區分 成人或少年,主要為監所勤業 務,與各監所新任教誨師相同 。在職期間每年僅針對少年區 塊調訓約1天等語。換言之, 矯正署僅將少年矯正工作視為 監所業務的一環, 怠於培養適 於少年矯正工作的人員,欠缺 少年矯正人員人事經管、進修 訓練的整體政策,未循序漸進 培養少年矯正教育人才,確有 重大疏忽。
- (二)矯正機關收容的少年本易受偏差次 文化影響,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 監所文化,指定「喬班」、「龍頭

- 」擔任幹部給予特權,又漠視少年 之表意權,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 級經營模式,矯正署督考不周,核 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督促該署儘 速研提改善措施,建立有效的收容 學生申訴管道:
- 1. 矯正署為避免欺弱凌新等戒護風 險,復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正, 就矯正學校班級服務員之遴選、 管理、考核、撤換訂有注意規定 ,嚴格禁止服務員代行公權力、 開啟房門或管理其他學生(註 11)。惟少年矯正學校因沿用成 人監所累進處遇及雜役的制度, 亦形成階層控管的次文化。詳言 之,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的產 生,固然有硬體空間及管理制度 的因素,惟主要仍涉及收容少年 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特質等因素 , 具有領導能力、幫派背景或強 勢的學生(即所謂的「喬班」、 「龍頭」),在高度壓力的監禁 環境中,對其他學生本具有掌控 力,且因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 年保護處分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 為止(註 12), 感化教育之執 行又採累進處遇制度(註 13) ,管教人員對於第二次感化、第 三次感化或將屆 21 歲的學生欠 缺約束手段。此時班級導師及教 導員為提高管理效率,穩定囚情 ,遂指定「喬班」擔任班級幹部 協助管理,相對資淺或無法融入 的邊緣學生需服從「喬班」指揮 ,不但需負責洗碗、打掃、替他 人跑腿等日常瑣事,遭到凌虐亦

因恐懼遭到報復而不敢申訴。

2. 班級經營方面,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揭示:「締約國應 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 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 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 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就替 代性照顧機構指出:「應引入各 種機制,以確保接受所有替代性 照顧的兒童,包括在各種機構中 的兒童,能夠就他們的安置…… 及日常生活等事項表達意見,並 得到應有的重視。」;少年矯正 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69 條第2項明定:「學生生活守則 之訂定或修正,得由……學生推 派代表參與;各班級並得依該守 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因此矯正學校對於學生管理、 生活輔導、獎懲等攸關其權益之 事項,應建立學生參與及表達意 見之機制。此一意見表達的過程 ,不但教育學生尊重他人權利, 並可促使其自願遵守及承擔違規 時的紀律處罰,形成正向的行為 規範。惟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 落實上開規定,且該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頒之班服員管理考 核注意事項,尚規定班級幹部之 遴調由管教人員簽請首長核定; 又未導正矯正學校管教人員怠於 班級經營,授權學生幹部自定內 規,放任暴力手段管理學生等現 象,該署漠視少年的表意權,核 有重大違失。

- 3. 申訴管道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所 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 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 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 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 覆;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 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第 95 點 I 段)。對此,矯 正署表示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即 宣導申訴管道,外部視察小組亦 將申訴管道及相關的盲導措施做 為業務檢查重點,且各矯正機關 除既有的意見箱、口頭及書面申 訴外,並建置視訊申訴,上班日 上午均開放收容人向監察院視訊 申訴等語。然詢據邱○○院長坦 承該校每年僅有約2-3件申訴, 都是申訴老師的上課方式,二年 來未有學生針對鬥毆霸凌提出申 訴等語。顯示少年在高壓監禁環 境及偏差次文化影響下,浸淫日 久,對於暴力管理、強凌弱的種 種現象習以為常,不相信申訴可 以維護其權益或改變現況,故雖 設有申訴管道,但無實益可言。 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落實正確的 教育理念,使少年樹立正確觀念 , 瞭解自身權利, 並建立有效的 學生申訴管道。
- (三)綜上,矯正署怠於從教育目的及組 織文化的層面深入檢討矯正學校霸 凌鬥毆事件,錯誤歸咎為學生本身 問題及 108 課綱設計不良;又未依 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建立妥適 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

- ,且漠視少年之表意權,未督導矯 正學校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 模式,致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 所的管理思維,運用強勢或具有影 響力的「喬班」、「龍頭」學生協 助班級管理,由學生管教學生,複 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導 致學生間緊張衝突升高,衍生層出 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核有重大違 失,法務部應追究矯正署督考不周 之責,並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善措 施並建立有效的學生申訴管道。
- 三、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內的霸凌暴 力鬥毆事件,未依矯正教育目的及兒 童權利公約精神,準用教育基本法授 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 未研訂妥適之作業規定,卻逕依成成 監所有關防範受刑人欺凌之規定處理 少年霸凌事件,完全欠缺教育輔導理 念,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督導矯 正署檢討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 法相關規定的界限,儘速針對矯正學 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 關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 制。
 - (一)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內的霸凌 鬥毆事件,未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 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 未依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依矯正學 校特性研訂防制霸凌的作業規定, 卻逕依成人監所「矯正機關防治及 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處理少年間的霸凌事件。對此, 矯正署辯稱:
 - 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主管機

關中央為教育部,地方為各縣市 政府,矯正學校隸屬矯正署,如 逕適用相關條文恐生業務推動督 導權責之疑義。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 通則」與規劃中之「少年矯正機 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對於 學生如涉及霸凌行為,訂有獎懲 、調查、輔導、處遇及申訴與救 濟等機制,如適用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將造成制度疊床架屋、法 規適用先後疑義及事權不一等問 題。
- 3. 該署業於 109 年 6 月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 視建議,函請矯正學校及分校針 對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建立處理流程。

(二)本院審酌認為: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明定國家 應保障兒童免於一切形式的身心 暴力,我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 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 童人權之保障與國際接軌。且學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 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 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 凌行為,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 項定有明文。矯正學校雖隸屬於 法務部,但少年矯正學校非一般 矯正機關,其執行之感化教育有 其主體性及特殊性。政府對於矯 正學校收容之少年,亦應建立防 制校園霸凌之機制,當無爭議。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早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即通過調查報告,

就誠正中學逕依「矯正機關防範 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 體措施」處理學生間私刑、欺凌 行為,違背輔導教化及欠缺後續 輔導等情,函請法務部應會同教 育部研議相關規定(註 14); 衛福部亦於 104 年 5 月邀集司法 院、法務部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就矯正學校收容學生間 疑似霸凌行為之通報處理進行研 商,決議由矯正機關參酌教育單 位之防制校園霸凌準則,訂定相 關作業手冊供矯正人員執行。惟 迄今已逾6年,法務部依然沿用 成人監所處理受刑人間欺凌的規 定,完全漠視少年權利的特殊性 ,核有重大違失。

- 2. 2017年 CRC 國際審查結論第 53 (1)點、第 54 點建議我國政府 :「應參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提出的指引及 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 ,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 少在所有環境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 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 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 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 另闡釋霸凌防制之機制應包括:
 - (1)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 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 其成效。
 - (2)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 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 認知和意識。

- (3)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 ,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 凌案件。
- (4)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 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 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 3. 矯正署逕依成人監所規定處理矯 正學校霸凌事件,無非依監獄行 刑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有關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 辦理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受處 分人……之相關執行業務,得準 用本細則之規定。」,然該條規 定並非空白授權矯正署得將矯正 學校「監所化」,況且成人監所 防制欺凌的規定,矯正學校亦不 具備得準用的基礎。詳言之,無 論「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 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 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或矯 正署於 109 年 6 月訂定之「特殊 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 ,均是矯正機關從成人監所管理 的角度,基於重大戒護事故嚴重 影響囚情安定及機關形象,故將 防範脫逃、自殺、暴行及擾亂秩 序(含鬧房、騷動及暴動)等戒 護事故,作為管理上的優先考量 , 著重在隔離當事人、穩定囚情 、防制事態擴大為主,非本諸教 育輔導理念。且所謂「欺凌事件 」或「偶(突)發事件」無明確 的定義。相對而言,「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 | 第 3 條第 4 、 5 款對 「霸凌」及「校園霸凌」有明確 的定義,凡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
- 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 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 學習活動的一切方式行為皆屬之 ,其防制應以預防為原則,包括 建立友善校園、實施教育宣導及 嚴謹的受理、調查、輔導措施。 整體而言,矯正署之相關規定不 符合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四項 基本標準,欠缺可供操作的教育 輔導具體指引。
- 4. 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10 條明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其成員應包括 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 、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得 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 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 育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 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反 觀矯正署訂頒之「矯正機關防治 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 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 措施」、「特殊學生偶(突)發 事件處理流程」僅由矯正機構自 行調查處理,欠缺外界資源的連 結及公正督監機制,亦有失當。
- (三)綜上,矯正署迄未與教育部研商訂 頒相關規定,亦未準用該法授權訂 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僅依 成人監所處理欺凌事件之規定處理 矯正學校霸凌事件,漠視少年為處 遇主體的地位,顯然違反兒童權利 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核有重 大違失。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檢討 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

規定的界限,儘速針對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關 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 制。

- 四、桃園分校處理集體鬥毆事件,未落實 班級經營及輔導功能;明知校內有班 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等重 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甚至以隔 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 ,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 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 違反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 意見及聯合國哈瓦那規則,均有重大 違失,矯正署應從速查明議處桃園分 校失職之督管及管教人員,並督導該 校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
 - (一)經調閱桃園分校集體鬥毆事件之通報、輔導、調查、違規處置紀錄,該分校於鬥毆事件發生後,均隨即傳真通報矯正署並保全相關監視影像、聯繫法院及學生家屬,調查後對違規學生辦理違規處分、隔離相關學生及實施個別輔導並加強勤務督導,形式上符合矯正署訂頒之相關規定,惟查:
 - 1. 經調閱該分校學生管教人員輔導 紀錄可謂千篇一律,調查結論多 將事件定位為學生本身情緒控管 不佳、生活細故摩擦,人際適應 導致的衍生偶發性鬥毆。對於學 生幹部糾眾暴力管理、生活內規 不合理及漠視學生意見表達權利 等情事則完全視而不見。
 - 2. 違規處置上,該分校習以隔離保 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 ,變相加以懲罰,加害學生雖辦

- 理違規,但仍續留原班就讀。
- 3. 又該分校於 110 年過年期間(2 月10日至2月16日)發生孝五 班學生在教室內公然聚賭的重大 違規事件,學生幹部劉○○、孫 ○○等人以自製天九牌推筒子作 莊,鎖定該班較常會客,家中較 常接濟金錢的學生對賭,籌碼以 飲料每罐新臺幣(下同)20元 計算,有被害學生分別積欠 10 萬元、8 萬元不等的鉅額賭資, 做為莊家的幹部並要脅被害學生 家屬匯款至指定帳戶。該分校經 調查確認後,竟認定聚賭非屬重 大違規,加以隱匿而未通報。 110 年 3 月 11 日矯正署鎖定桃 園分校進行擴大安檢,在孝五班 搜出一疊刀片,學生幹部坦承做 莊聚賭,該分校始於 3 月 23 日 將涉案學生辦理違規。
- (二)對此,詢據校長邱○○、訓導科長 林○○等雖坦承學生狀況不穩定, 但辯稱主要原因在於學生本身屬三 級預防對象不好管理、在外認同次 文化、同儕效應、寢室硬體環境採 大通舖,導致夜間常發生鬥毆事件 。就班級幹部管理其他學生一節, 已要求教導員親力親為,落實班級 經營,亦曾經找班級幹部溝通規勸 ,至於打人的學生未送入靜心園管 考,是因為當時靜心園房間不足, 表示經檢討後,已採取勤務調整、 加強教輔小組溝通等作為,並計畫 將寢室重新規劃等語。至於該分校 發現學生於 110 年春節期間公然聚 賭,卻未涌報一節,校長邱○○辯

稱:聚賭非矯正機關通報事由,其 於今年 2、3 月聽聞此事,曾向矯 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請求支援人力 進行安檢; 3 月 11 日矯正署進行 擴大安檢,未搜獲賭具及帳冊,但 涉案學生坦承聚賭,該分校於 3 月 23 日辦理違規後,曾向矯正署視 察口頭報告此事云云。

(三)本院審酌認為:

1. 有關桃園分校內部管理文化方面 ,據檢舉指出:該分校學生鬥毆 霸凌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長年容 任龍頭管理(即由學生幹部採取 流氓式管理)的次文化, 喬班者 甚至會針對特定矯正人員指揮從 眾滋事,導致管教人員不敢管理 ,對學生無約束力等語。參酌該 分校 109 年 12 月 6 日 12 人圍毆 1 人事件,當日被害人陳○○於 就寢前靜坐時,僅因質疑幹部之 管理行為,遂引發 12 名學生群 起圍毆攻擊,值勤導師葉○○見 狀雖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仍無效, 最後在幹部林○○喊停後,眾人 才停止暴行,然已造成陳生頭部 受到重創、牙齒斷裂 2 顆、眼睛 瘀血等嚴重傷害;而該分校 110 年1月14日7人圍毆1人事件 ,被害人陳○○因長期受霸凌不 願回班就讀,自願至靜心園繼續 隔離, 竟遭7名學生以其接受輔 導時態度不佳為由加以毆打,甚 至導師魏○○亦被學生持板凳誤 擊成傷。上開重大違規事件有管 教人員、加害及被害學生之詢問 筆錄可稽,足見該分校管教人員

- 因縱容學生幹部行使管教權,已 喪失對學生的掌控能力。
- 2. 班級經營及生活管理方面,經隔 離詢問該分校孝五班學生表示: 其鬥毆霸凌的主要問題,在於管 理人員容任學生幹部暴力管理所 致。學生幹部由管教人員指定, 除了執行導師權力外,還擅自訂 定各種不合理的內規,學生如未 遵守,即可能被幹部罰抄寫佛經 、不准睡覺等。被認定偷懶或白 自者,會被以直拳捶打側腹部, 處罰以牙膏塗抹生殖器打手搶(自慰)、飯後灌生水到嘔吐、逼 吃排泄物等私刑加以凌虐。且因 幹部係代替導師及教導員行使公 權力,故管教人員見到學生在上 課時被幹部罰抄寫佛經亦不以為 意。學生幹部及「喬班」可以在 課堂上宣導內規,或指示同夥圍 住看不順眼的學生加以毆打。幹 部甚至享有特權, 自製賭具在教 室內公然聚賭,並鎖定家中經常 會客的學生對賭,勒索金錢。大 部分學生雖對幹部的暴力管理不 滿,但不敢申訴,惟恐事後遭到 報復等語。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 更證稱,每天在校之生活十分緊 張,壓力甚大等語。上開學生經 本院隔離詢問,所述內容互核大 致相符, 對照近二年來校方未收 到任何申訴或意見反映,自堪信 為真實。足見桃園分校因管教人 員任由「大管小」的強凌弱文化 一再複製,其霸凌鬥毆已非零星 的偶發事件,而是從剝奪弱勢學

生生活權益,到壓制其心理,再 演變成集體對其生理傷害的結構 性暴力,實與矯正教育應培養學 生守法意識及尊重他人權利的宗 旨完全背道而馳。矯正署應從速 查明並議處放任學生幹部代行管 教職權的失職人員,以端正組織 文化。

3. 輔導措施方面,以 109 年 12 月 6 日 12 人毆打 1 人事件為例, 當日晚間 21 時 8 分霸凌事件發 生後,導師葉〇〇隨即於同日 21 時 30 分對加害學生 12 人實 施輔導,輔導完畢再將其中6人 (游○○、徐○○、孫○○、黄 ○○、劉○○、張○○)以輔導 轉介表簽報個別晤談,嗣該6名 學生每人經 1-3 次個別晤談,個 管師簽請「教導員(或班級導師)持續觀察及輔導」後結案。換 言之,該校遇有學生違規事件, 先由管教人員(導師及教導員) 輔導,再視輔導結果簽請輔導人 員辦理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此 一模式雖類似學生輔導法第6條 的三級輔導架構,但其成效不彰 。主要原因在於感化教育少年本 屬偏差行為或嚴重適應困難的學 生,需要採取以輔導為中心的教 育架構,由管教人員與輔導人員 共同認輔個別學生,隨時注意個 案的適應及生活情形並合作商討 處遇方案。然而該校在教育部大 量補充輔導人力後,仍沿襲少輔 院以管教人員為中心的作法,部 分管教人員不但疏於經營班級,

怠於關懷及瞭解學生生活情形, 甚至沿襲成人監所「大管小」的 管理方法,以安定學生囚情,目 的僅在消極防止戒護事件發生。 調閱管教人員製作的學生輔導紀 錄,所載內容幾乎千篇一律,其 輔導功能實令人質疑。又本院於 同年 12 月 14 日隔離詢問加害學 生 8 人,多數學生仍將該事件歸 **咎為被害人不合群、難以相處、** 不服幹部管教、回嘴口氣不好所 致,其等行為係因積怨已久、一 時衝動云云,言談中似認為參與 霸凌才能融入團體。其中更有 2 名加害學生(李○○、張○○) 認為,陳生被圍歐是罪有應得, 咎由自取,不可能向被害人道歉 ,可見桃園分校對於學生的輔導 流於形式,成效不彰。但學生普 遍表示受欺凌不敢告訴管教人員 , 反而較信任輔導老師, 有事會 向輔導老師傾訴並獲得處理等語 。在教育部補充誠正中學桃園、 彰化分校大量專業輔導人力後, 法務部應督導兩校澈底檢討現行 管教人員與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 ,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

4. 學生獎懲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註 15)及 哈瓦那規則(註 16)均強調: 少年機構內的紀律措施應基於教 育的目的,灌輸少年正義感、自 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 意識。該分校發生 12 打 1 及 7 打 1 之集體霸凌事件,竟將受害 學生陳〇〇、陳〇〇移入靜心園 隔離。其中陳○○自 109 年 12 月 6 日隔離至同年月 16 日,自 孝五班轉至孝六班就讀;陳〇〇 自 110 年 1 月 15 日隔離至同年 月 20 日,自孝一班轉至孝五班 就讀。但加害學生於簽辦違規處 分後,留班考核(註 17)。經 本院實地履勘該分校靜心園,發 現該分校靜心園主要係收容違規 調查及處分之學生,但同時又作 為隔離保護及收容罹患疾病學生 之用。該分校的處理方式,形同 「打人的沒事,被打的被關」, 變相懲罰被害學生,並鼓勵施暴 的學生幹部及從眾,核有重大違 失。本院調查期間,該分校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將違規處分與 受保護學生分流,於新生樓增設 受保護學生每間2人之寢室及輔 導室,受保護學生得與新生班一 同上課,其硬體環境已有改善, 惟該分校仍應檢討處理方式,避 免再混淆學生對於霸凌事件及紀 律措施的正確認識。

5. 有關該分校隱匿學生聚賭、討債 等重大違規情件,姑不論矯正署 依成人監所規定處理學生霸凌是 否妥適,該署訂頒之「囚情動態 通報實施要點」明定,各矯正機 關每日應將囚情動態、戒護事故 、違規事件等通報矯正署,發生 重大事件時,各矯正機關應由副 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等 方式向矯正署報告。桃園分校於 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目前矯正學校 所有鬥毆欺凌事件皆會通報社政 單位,並於第一時間通知保護官 及家屬。顯見該分校未通報學生 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之事件,確 已違反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核 有重大違失。至於邱〇校長辯 稱曾向矯正署請求支援人力進行 擴大安檢,及口頭向矯正署視察 報告一節,詢據訓導科長林〇〇 坦承聚賭事件未向矯正署傳真通 報,且該分校於 3 月 11 日之全 面安檢非為搜查聚賭事證而來等 語,故其所辯與事實不符,尚不 足採。

- (四)綜上,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 輔導功能,且濫用班級服務員制度 ,縱容學生幹部霸凌同學,組織文 化積弊甚深,矯正署未予導正,終 至衍生結構性的集體霸凌; 目該校 明知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 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 ;甚至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 生移入隔離房,將加害學生留原班 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 獎懲的正確認知,違反兒童權利委 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 哈瓦那規則,均有重大違失。矯正 署應從速查明議處桃園分校失職教 導員之責任,督導矯正學校澈底檢 討現行管教人員與輔導教師的合作 模式,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以 改善組織文化。
- 五、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矯正指導委員會 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霸凌 鬥毆及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 指導及協助,顯有重大違失。為強化

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及特教功能,法 務部應積極聯繫司法院、教育部、衛 福部,尋求司法、教育及社政等網絡 服務資源,並建構外部參與監督的機 制。

- (一)如何落實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化」 ,李茂生教授以其參與少年事件處 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 施通則的立法經驗指出,除引進教 育人員、將生活管理改為一般教學 、特別教學與輔導併立的架構,建 實施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外,建 法務部應重視設施與社會的連接 由外部人士參與設施的營運或監督 ,促進矯正教育的正向發展(註 18)。本院亦認為目前少年矯正機 構在改制的過渡期間,仍面臨諸多 困難,亟需外界資源的介入與監 督。
- (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規定, 感 化教育執行機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 則第4條規定,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就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 核矯正學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 、第 53 條規定,司法人員執行業 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犯罪或不正當之 行為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又依教育部 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6 日會議決議建立之聯繫平台, 凡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之事件,矯 正署與矯正學校應依修訂後之通報 表通知教育部國教署。相關通報及 資源協助之實務運作情形如下:
- 1. 教育輔導資源的連結部分,據教 育部表示:少年矯正學校僅就有 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 ,故尚無進行校安通報之法源。 惟事件如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事 官,矯正署及矯正學校均得向矯 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幕僚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通知 ,必要時透過該會議平台給予適 當指導協助,桃園分校目前與桃 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 諮中心)合作提供輔導資源等語 。另教育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 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矯 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 教育部負督導權責(法務部負主 管及監督權責),故教育部自 104 年起每年度委聘學者專家組 成督導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瞭解 各校辦學狀況並給予協助及建議 (註19)。
- 2. 有關社政資源的連結部分,據衛福部表示:過去該部雖認為院生間相處互動不佳或生活適應問題不屬於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等應通報情形,但本案調查期間,該部檢討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定義另函釋略以,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應參考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

義等從寬認定。直轄市、縣(市)受理矯正學校通報後,即會進行調查評估,並依兒少被害人需求協助連結資源,包括與矯正學校工作人員討論如何避免兒少再受不當對待,以及提供兒少心理創傷輔導等,並與兒少家庭連結,協助其處理相關司法訴訟,與提供兒少支持輔導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 依衛福部說明,目前地方社政機 關接獲通報後,將聯繫矯正機關 瞭解案情、接洽入校訪視霸凌被 害人、建議矯正人員知會主責之 少年法院合作提供社會福利資源 連結等。另詢據衛福部保護司張 秀鴛司長表示:109年7月之前 ,兒少法之身心虐待限於連續之 長期行為,矯正學校內學生霸凌 事件過去由保護官通報,現在修 法回應兒童權利公約,任何人均 不得對兒少所為之行為,都列為 保護事項,皆需通報等語。惟卷 查 109 年 7 月 1 日迄 110 年 3 月 22 日桃園分校通報矯正署及聯 繫法院 33 件鬥毆霸凌事件,均 未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矯正署 未督導桃園分校落實兒少法及矯 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之相關規 定,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 核有重大違失,應儘速檢討改 進。
- 2. 另桃園分校辯稱與社政單位的聯繫不順暢,家防中心評估處理後傾向不願開案等語。此觀之社政機關由桃園地院少年調查官(保

- 護官)通報之 11 件保護案中,僅1件由社工介入協助案主告發及評估裁罰已成年之加害人(另有1件尚在調查評估中),其餘均未派案,該分校所述尚非無據。是以衛福部變更霸凌定義及需保護性之認定後,法務部應積極協調衛福部建立完整的通報、調查及保護資源之連結流程。
- 3. 教育部已成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 會(註 20)及督導小組,對少 年矯正學校淮行教育事項之指導 與督導,並協助矯正學校建置特 殊教育支持系統、補助專業輔導 人力所需經費、提供學習扶助資 源、協助規劃 108 課綱課程、改 善及活化教學空間、建構學籍轉 銜及復學機制……等。惟桃園分 校反映與相關輔導單位之協調聯 繫仍有落差(註 21),法務部 宜協調教育部檢視並改善轉介評 估機制及聯繫流程。又,少年矯 正學校雖僅就有關教育實施事項 並受教育部督導,但學生鬥毆事 件頻傳涉及教育及輔導的深層問 題,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 員會及督導小組,對於相關事件 的成因、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及 紀律處分的執行,亦應深入檢討 並實施指導與督導。教育部訂頒 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 督導辦法」第2條,將督導事項 限於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教學 實施、教學評量、升學及技能檢 定、學籍管理及督導結果改善情 形等事項,恐有不足,法務部官

協調教育部研商改善。

- 4. 外部監督機制部分,少年法院(庭)雖定期對矯正學校進行指導考核,惟考核結果大多勾選良好,未提供改進意見,司法院應深入檢討相關指導考核有無流於形式,並儘速研擬改善之道。
- (四) 綜上,桃園分校未依兒少法及矯正 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 育單位霸凌鬥毆事件,亦未即時向 矯正署通報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 適當的指導及協助,顯有重大違失 。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及特 教功能,法務部應積極聯繫司法院 、教育部、衛福部,尋求司法、教 育及社政等網絡服務資源,並建構 外部參與監督的機制。

綜上所述,行政院自108年7月核定少 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 量資源及人力,但矯正署在政策執行上 ,未設妥適的督導機制並給予應有的重 視,未檢討改善現有的教育輔導模式, 濫行準用監獄行刑法,怠於訂定防制校 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 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 桃園 分校復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 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 ,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 失當,且欠缺外部公正監督機制,導致 該分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 ,該校甚至隱匿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 勢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 飭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註 1: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6 條:「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 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 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註 2: 第 5 屆監察委員王美玉、林雅鋒調查 「桃園少輔院買生死亡暨彰化少輔院 曬豬肉事件」、「復學轉銜機制闕漏 尤以收容少女受教權保障不足為甚」 、「誠正中學黃生遭拔指牙虐待事件 」、「彰化少輔院李生遭同儕搥八卦 致死事件」、「誠正中學中度智能障 礙生遭性猥褻事件 | 等案,均指出由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執行的感 化教育問題重重,提案糾正法務部矯 正署,要求儘速檢討改善。又監察院 於 107 年 12 月巡察行政院時,一再 就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 學校事官提出呼籲,行政院終於 108 年1月正式行文監察院,同意推動少 年輔育院改制。

註 3: 請參見蔡宜家、吳永達等著,「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研究 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2。並請參照本院 108 年司調 73 號調 查報告、109 年司正 6 號糾正案、 109 年司調 39 號調查報告等。

註 4: 矯正署八大獄政改革分別為:一、持續推動矯正法規研修;二、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三、強化前後門政策;四、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五、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六,引進社會資源;七、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八、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

註 5: 請參見日本《少年院法施行規則》第 三章「処遇の原則等」(第8条-第 12条);緩和自由限制之規定,請 参見日本《少年院法》第 39 条及第 40 条第 2 項(矯正教育の院外実施、院外委嘱指導)、第六章「社会復帰支援」(第 44 条 - 第 47 条)、第十三章第二節「面会」(第 92 条 - 第 97 条)等規定。

註 6: 請參見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 第 5 項訂定之「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

註7:請參見本院 109 年司調 39 號調查報 告,調查意見指出:「彰化少輔院改 制為矯正學校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 校才半年卻於 109 年 1 月 7 日 17 時 許起發生連續 3 天的搖房暴動事件, ……顯示彰化分校學生習以暴力表達 情緒及處理問題,本次並非學生偶發 單一暴動事件;又彰化少輔院改制學 校後,該分校訓導科約僱人員甄選職 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仍與甄選從事成 人戒護工作者相當,選用之人未具少 年輔導專長,校內人力仍以矯正、管 訓為主體,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等 情,均影響感化教育內涵與品質,惟 法務部認定本案僅係 2 名學生浮躁情 緒引發,並歸咎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 壓力等,實過於簡化事件成因,均非 妥滴。」

註 8:請參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5-5-2「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 (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 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 激勵制度。」法務部評估與對策說 明。

註 9: 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1001545180 號函。

註10:請參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

台。

註 11: 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安字 第 10904009611 號函。

註 1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 ,少年保護處分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 為止。

註 14:本院 104 年 4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42630091 號函。

註 15: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 …… (2) 機構安置的目的是兒童重 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 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 ……; (7)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 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 本目標……。」

註 16:哈瓦那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年12月14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第66點:「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

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

註 17: 陳○○被毆案之 12 名加害學生,其中 3 名學生經該分校 110 年 1 月份學生個別處遇會議決定轉班、學生 1 名經法院另裁定感化教育至誠正中學執行、其餘 8 名學生續留孝五班學習;陳○○群遭毆案之 7 名加害學生均續留孝一班學習。

註 18: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 - 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新學林,2018 年 1 月,頁 272-277。

註 19:請參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少年矯正學校 108 學年度教育實施 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109 年 12 月 25 日,頁 1。

註 20: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 5 條:「(第 1 項)教育部應會 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 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 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 ,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 他教育指導等事宜。(第 2 項)前 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 同法務部定之。」

註 2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個別輔導部分桃園分校專業輔導人員經 6 次輔導後,評估學生須轉介桃園輔諮中心時,經填寫轉介表及檢附 6 次輔導紀錄後,轉介予桃園輔諮中心開案進行個別輔導,目前桃園分校已轉介 3 名學生。團體輔導:桃園輔諮中心每週固定 1 次派員至新生班,舉辦新生適應團體等語

。惟據桃園分校表示:該分校與桃 園輔諮中心協調可報 8 件個案輔導 ,但實際上經過層層審核約需 1 個 多月,實際上僅協助 3 件個案等 語。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026302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 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 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 ,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 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 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 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110 年 8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 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 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 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 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 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 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 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 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矯正機關對收容人(註 1)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尤以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為甚;另嘉義監獄「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原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凸顯該監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涉及違規事項,進 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 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長年於未有法 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 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 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 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 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 為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 益甚鉅,核有違失。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規定:「(第1項)自由被剝奪之 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 格尊嚴之處遇。……(第3項)監 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 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 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1項規定:「為本公約目的, 『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 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 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 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 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 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 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 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 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 其同意或默許……」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 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 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 或默許進行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 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註 2) 司法院釋字 756 號解釋理由: 「……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 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舊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並 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 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 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

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 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 ,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 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 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 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 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 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 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 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 ……」另參照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 A/RES/45/111 號決議 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of Prisoners)第5點規定:「除可證 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 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 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 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 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 其他權利。」(註 3) 監獄係透過 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 ,以達應報、嚇阻、防衛社會及教 化矯正,降低再犯之功能。受刑人 因入監服刑之人身自由以及附帶其 他自由權利受限制之外,所得享有 之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 之基本權利並無不同,仍受憲法之 保障,顯見受刑人除了身體自由受 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 享有之思想自由及憲法上之基本權 均應受到保障,除了「維護監獄秩 序及安全」等考量,於必要之情形 下,得於受刑人基本權加以限制之

- 外,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並 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符 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 需要(註4)。
- (二)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 正前,並未針對違規行為之區隔調 查有明文規定,經查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近 3 年內(統計期 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 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 期隔離監禁調查之人數、件數(其 中是否含管理人員、教誨師及作業 導師等)、隔離期間、違規事項態 樣等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 1. 統計資料 51 所矯正機關發生如本案情形件數共 115 人(註 5),前 5 依序為:
 - (1)嘉義監獄 39 人。
 - (2)臺中監獄 11 人。
 - (3)高雄監獄 9 人。
 - (4)宜蘭監獄 9 人。
 - (5)花蓮監獄 6 人。
 - 2. 區隔調查 1 至 20 日者計 90 人; 區隔調查逾 20 日者計 25 人,有 關區隔調查逾 20 日者均為監獄 行刑法新法修正前之案件,新法 施行後尚無區隔調查逾 20 日之 情事。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 刑人,摘錄如下:
 - (1)102 日(受刑人吳〇宏-疑涉 與監所職員不當接觸)
 - (2)77 日(受刑人王〇傑-代傳 紙條案)
 - (3)65 日(受刑人余○豪-私藏 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 (4)57 日(受刑人張○祥 夾帶 芭樂案)
- (5)55 日(受刑人蘇○豪-夾帶 芭樂案)
- (6)45 日(受刑人劉〇斌-私藏 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 3. 收容人違規事項、態樣分析:
 - (1)夾帶、私藏違禁物品共98人。
 - (2)囑託相關人員(含監所人員(註 6))私下傳送信息或代為 處理事務共 13 人。
 - (3)其他:收容人與職員間不當接 觸(編號 23)、涉嫌行賄監 所人員(編號 84、101)、盗 用教導員手機(編號 115), 共4人。
- 4. 相關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分析類 型說明:
 - (1)監所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共 35 名收容人。
 - (2)委外作業廠商涉協同違規行為 32 名收容人。

(三)據矯正署說明:

1. 為保障收容人權益,矯正署 102 年7月30日函示(註7),為 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懲 罰,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 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 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 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 逾30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 變化。復於105年2月24日函 示(註8)各機關於典獄長未核 准懲罰前,受刑人之處遇措施及 作息應與違規受刑人明確區別。 至機關如礙於空間限制,而將不

- 同處遇身分者配置同房,管教人員應注意其等管理措施之差異(因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上開 105 年 2 月 24 日函示已於109 年 8 月 13 日停止適用)。惟查,上開函示係針對「違背紀律之收容人,仍應避免獨居監禁,但若因為管理上需要而予以獨居者」之情形,非針對「區隔調查」應遵守之程序。
- 2. 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 增訂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監獄為 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 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 得逾二十日。」立法理由說明分 別為「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 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 受刑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受 刑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 少年院法第 11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 一般受刑人同,不受影響。」、 「為釐清被告違規事實,避免串 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4項規 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被告施 予區隔調查,以保護被告並避免 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 117條第4項、第5項參照)。 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被告同 ,不受影響。」
- 3. 矯正機關因調查收容人違規事項 ,施以必要之區隔,其配住舍房 仍由矯正機關衡酌有無串證或受 外界干擾之管理實需及舍房空間

- (四) 綜上,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涉及違規 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 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 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 領人是期隔離監禁, 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 道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 可再一次監禁,有悖於「禁 過或所不人道或有辱人 過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 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 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 人格尊嚴之處過,禁止有殘 之人, 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 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 二、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近 3 年內 ,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 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 禁調查共 115 人,僅嘉義監獄就達 39 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 11 人 、高雄監獄 9 人、宜蘭監獄 9 人及花 蓮監獄 6 人。另區隔調查逾 20 日之 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

刑人,有長達 102 日、77 日、65 日 、57 日、55 日、45 日等,顯見嘉義 監獄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 上,核有重大缺失。

- (一) 關於嘉義監獄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4 月間,發生 5 起管理員及受刑人 涉及違規事項,摘述如下:
 - 1. 事件一: 代傳紙條案

嘉義監獄行政門值勤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3 日 13 時 34 分許,在 行政門樓梯旁拾獲米白色紙條 1 張,經交嘉義監獄政風室初步釐 清疑似為余錦城作業導師協助受 刑人傳遞訊息,茲因其為嘉義監 獄廉政風險人員,為瞭解案關人 員涉案範圍及程度,將余姓作業 導師接觸之受刑人 6 人自同年 4 月 28 日起隔離調查,案經調閱 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 尚杳無余姓作業導師涉嫌違背職 務證據,案關受刑人6人雖未受 懲罰處分,但陸續自同年 6 月 14 日起至同年 7 月 9 日轉配其 他工場作業,嘉義監獄並將調查 相關資料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調 杳。

2. 事件二:夾帶芭樂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 109 年 3 月 10 日 15 時 20 分許,於大門外發現疑似非嘉義監獄主副食品及合作社廠商之貨車駛離,為釐清廠商是否載運違禁物品情事,嘉義監獄政風室經簽核後,啟動突擊檢查等調查程序,並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同年月 17 日陸續隔離調查搬運隊 8 名及營繕隊 2 名受

刑人,經查證前揭 10 名受刑人 確有收受廠商一箱芭樂情事,因 此撤銷其視同作業受刑人資格, 並陸續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同 年 5 月 19 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 。有關廠商載送非公務用品進入 戒護區等情,嘉義監獄已將前專 檢站及搬運隊值勤人員與作業導 師等 3 人,核以書面警告;有關 作業廠商及合作社百貨廠商違反 契約規定,則核以書面警告並要 求撤換司機。

3. 事件三:夾帶檳榔案

嘉義監獄中央台值勤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 11 時 30 分許,實 施檢身時發現搬運隊 1 名視同作 業受刑人於其使用之推車木板夾 層藏有裝於塑膠袋之完整檳榔 2 顆,同日下午 15 時許復於搬運 隊冰桶內查獲裝於塑膠袋之完整 檳榔 8 顆,嘉義監獄經簽核後隨 即啟動調查程序,並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同年月 29 日陸 續隔離調查視同作業受刑人 4 人 ,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 相關人員,其中2名受刑人對於 收受廠商送入之檳榔及香菸坦承 不諱,嘉義監獄已依法核以懲罰 處分;其餘2名受刑人查無違反 規定情事,分別於同年 12 月 24 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及於同年 12 月 31 日因病情需要暫配於病 舍療養。有關作業廠商夾帶檳榔 及香菸核屬違反契約規範,業依 約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 元在案。

4. 事件四:受刑人家屬疑與監所職 員不當接觸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複聽受刑人吳〇宏與其同居人 羅〇婕接見錄音內容,提及「師 母去我家了」、「教誨師都去我 家說了」……,因對話疑涉職員 與收容人家屬間不當接觸,經完 整複聽對話內容,發現同居人多 次提及「教誨師及師母」到家裡 來說近期假釋將過之消息,希吳 ○宏靜待結果,並論及假釋當日 應作之準備等語;本案可能涉及 「監所人員不法」及「民眾遭詐 騙」等情事,為求慎重經簽核後 ,嘉義監獄啟動資料調閱及訪查 等持續追蹤調查程序。後續處置 : 將吳○宏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施以隔離 調查,案經嘉義監獄長期持續追 蹤,查無職員或受刑人涉有不法 情事,吳○宏 109 年 2 月 27 日 假釋出監。

5. 事件五: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 嘉義監獄政風室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接獲受刑人持有 MP4 之投 書,嘉義監獄經簽核後,當日晚 上收封後隨即突擊檢查相關場舍 ,除查獲投書內容所述 MP4 外 ,亦查獲手機 1 支、無線網路分 享器 1 台、行動電源數台及數廠 牌手機充電器數條等物品,由於 查獲地點為嘉義監獄中央臺服務 員室,為慎重起見,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隔離調查 1

名服務員,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 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其中3名受 刑人涉有傳遞電子產品情事,其 中 4 名受刑人涉有囤積香菸、電 池等物品情事,嘉義監獄依法核 以7名受刑人懲罰處分;其餘4 名受刑人查無違反規定情事,撤 銷其服務員資格,並陸續於同年 4月1日至同年6月12日轉配 其他工場作業。有關本案查獲之 違禁物品由嘉義監獄移送臺灣嘉 義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陸續 傳訊相關受刑人及電話詢問嘉義 監獄查獲手機相關案情,已於 109年2月26日以108年度他 字第 633 號以被告不詳結案。

- (二)經查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近 3年內(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對收容人 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 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 共 115 人,僅嘉義監獄就達 39 人 , 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 11 人、 高雄監獄9人、宜蘭監獄9人及花 蓮監獄 6 人。另區隔調查逾 20 日 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 關受刑人,有102日(受刑人吳○ 宏)、77 日(受刑人王○傑)、 65 日(受刑人余○豪)、57 日(受刑人張〇祥)、55 日(受刑人 蘇○豪)、45 日(受刑人劉○斌) 等。
- (三)綜上,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 近3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 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 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115人,僅

嘉義監獄就達 39 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 11 人、高雄監獄 9 人、宜蘭監獄 9 人及花蓮監獄 6 人。 另區隔調查逾 20 日之嚴重情形, 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 長達 102 日、77 日、65 日、57 日 、55 日、45 日等,顯見嘉義監獄 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 ,核有重大缺失。

- 三、「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原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38名受刑人,服務員即占了16名,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顯有違失。
 - (一)按各矯正機關於新修正監獄行刑法 施行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 容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服務員及 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管理事項 ,惟前開注意事項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為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 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 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取代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已廢止服 務員一詞,而係「視同作業受刑人 或收容人」稱之,矯正署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610 號承提醒各機關辦理 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及考核時應 循原則及注意事項,供各機關遵 循。

- (二)另據嘉義監獄說明,該監於是時辦 理遴調服務員業務,係按「法務部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 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 廢止),按該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 ,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時應審酌 已執行期間、有無脫逃紀錄及另案 偵審中、非幫派分子、因違背紀律 而受懲罰次數、所犯罪名、是否因 撤銷假釋入監等要件,且該監於遴 調時亦一併考量受刑人身心狀況(有無服用管制藥物)、入監前居住 地(儘量遴調非嘉義地區受刑人為 主,俾免因地緣關係而藉機滋事) 、刑期不官過長等因素。
- (三)惟查,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 違規調查之 38 名受刑人,服務員 即占了 16 名,據嘉義監獄查復說 明,該5案38名受刑人係為釐清 相關案情而施以區隔調查,並非均 辦理違規處分,該5案僅有2案涉 及服務員,其人數為 16 名,餘 3 案並無服務員涉入:其中一案係涉 及作業導師是否協助受刑人傳遞紙 條,實務上與作業導師因公務接觸 之受刑人,多具有服務員身分,故 該案計有5名服務員接受區隔調查 ,經調查後僅 1 名受違規懲罰;另 一案則係追查服務員持有手機事件 ,因為與其有密切接觸者亦具有服 務員身分,故後續接受區隔調查之 服務員人數偏高,計有 11 名,經 調查後有8名受違規懲罰。詢據矯 正署副署長表示:「服務員比較有 機會接觸到外部人員,矯正署有宣

- 導要注意服務員的遴調與考核,但 人身或配送物品時難免會夾藏違禁 物品。」
- (四)綜上,以嘉義監獄 5 件個案中,遭 違規調查之 38 名受刑人,服務員 即占了 16 名,服務員違規涉案比 例偏高,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 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 ,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 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 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上顯有 違失。

綜上所述,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 ,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 查,形同再一次監禁,另嘉義監獄「視 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違規涉案比例 偏高,凸顯該監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 權益保護上,均核有違失,依憲法第 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 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蘇麗瓊、范巽綠

- 註 1: 矯正機關收容之人非完全係因刑事判 決確定服刑期,遂統稱為「收容人」 ;然按監獄行刑法第3條規定,處徒 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則稱「受刑人」。
- 註 2: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施行法(賦予國內法律之效力),尚於立法院審議中,乃引述英文版條文如下:

Article 1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m "torture" means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coercing him or a third person, or for any reason based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when such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Article 16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undertake to prevent in any territory under its jurisdictionother acts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which do notamount to torture as defined in article I, when such acts are committed by or at the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註 3: 原文: Except for those limitations that are demonstrably necessitated by the fact of incarceration, all prisoners shall retain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et ou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where the State concerned is a part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thereto, as well as such other rights as are set out in other United Nations covenants.

註 4: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

註 5: 本調查案係主要係針對矯正機關因調查違規行為,而將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之人數,因同一違規案件可能有多人涉入。

註 6:包括監所職員、教誨師及作業指導師。

註 7: 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00 號。 註 8: 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1110 號。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

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黃進興 楊華璇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 昀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菊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 統計,請鑒察。

> 說明: (一)本院 110 年 5 月「職權行使 統計報告」原應提 110 年 6 月 3 日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 人第 12 次會議備查,再提

院會報告後上網公告,因新 冠肺炎疫情取消召開上開會 議,改提7月8日第6屆各 委員會召集人第12次會議 追認並依上開會議決定辦 理。

-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 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 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 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 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 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參。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110 年 6 月本院職權行使 統計,請鑒察。

>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2次會議決定辦理 ,並遵照本院第6屆第11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增列第 十二項「110年上半年監察 職權行使成果概況」。

-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 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 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 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 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 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 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 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 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 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 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再查復意 見,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 察。

>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 其中 33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 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其中有 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8 項,經該會擬具審議意 見,提經 110 年 4 月 7 日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9 次會議決議:「本件審計部 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8 項 ,其中臺南市政府就轄內各 河川嚴重污染整治情形 1 項 仍請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該 府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 情形;其餘 17 項該部查復 結果,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 內容,尚無不當,爰予併案 存查。」

> > (二)案經審計部轉據該部臺南市 審計處查復說明臺南市轄內 各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截至 110年4月底止相關辦理情 形,提經110年7月7日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一、審 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 所送『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 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 ,其再查復涉本會業務部分 ,經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臺南 市政府轄內河川污染河段相 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 ,核其再查復內容,尚無不 當,爰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二仁溪沿岸陳年有 毒事業廢棄物迄今仍未妥善 處理等情,前經本院調查並 持續追蹤中,本案相關查復 說明情形,送請該案調查委 員併案參處。」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有關本院 110 年度內政及 族群等 5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推選結果, 以及外交及國防等 2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提報院會選舉等相關事宜一案,請鑒 察。

> 說明:(一)本院全體委員選認 110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結果前經彙整 完成後,業將7委員會委員 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分別函送各委員及本院7常 設委員會在案。

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 建議循例於院會投票產生, 請討論案。」,決議:「…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等尚未產生召集人 之5委員會,請先個別召開 內部視訊會議協調,如仍未 能產生召集人,再通知秘書 處於 7 月份院會辦理投票選 舉。……」。嗣本院7常設 委員會依上開決議,將該委 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產生結 果分別回復秘書處議事科, 其中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 化等2委員會援例於院會辦 理選舉外,餘內政及族群等 5 委員會均已推舉各委員會 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 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 察。

> 說明:(一)該小組本屆(109年)委員 係於109年8月3日本院第 6屆第1次會議選舉產生, 由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 、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 、委員賴振昌等5人組成。 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 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 >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0 年度廉 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官,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甫經 110 年 6 月 25 日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修正後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 員為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 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 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 員及蘇麗瓊委員,並由趙永 清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 理 110 年度委員選舉事官。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 事宜,請鑒察。

>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設置辦法原第3條規定「本 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 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 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於本(110)年7月 8日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 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

- (二)次查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年 7月31日屆滿,依前開規 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 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8月 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止。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林盛豐就預算規劃與執 行小組等3特種委員會選票 所列被選舉名單等相關事宜 予以釐清。

決定:准予備查。

十、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0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 察。

> 說明:(一)查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 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 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 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 。」辦理。

> > (二)本屆(第6屆)第1次會議 抽籤編定,係於109年7月 27日本院第6屆監察委員 就職前談話會辦理,同年8

月3日提報本院第6屆第1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迄 110年7月31日屆滿1年,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 於本(110)年7月份院會 委員簽到時,併同辦理110年度院會席次抽籤事宜,並 自同年8月份院會調整席次,暨適用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按:

- 1.「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 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 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 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 ,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 知之。……」
- 2.「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 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 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 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 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 3.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 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 (四)爰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 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 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 辦理輪序。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110 年度籤定院會 席次圖附後)

十一、委員施錦芳提:有關 110 年度地方機 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協調結果一 案,請鑒察。

> 說明:(一)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6 條第1項規定:「地方機關 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 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 年輪換1次,……如各組認 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 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 > (二)為辦理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 員選認 110 年度(自 110 年 8月1日起至 111 年 7月 31 日止)巡察責任區事宜,依 據監察業務處各巡察委員志 願選填結果,經溝通及協商 後,彙整如后「110 年度地 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 任區預擬建議表」。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以下 4 項選舉,推請監察員 2 人,為檢驗票 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依慣 例係由席次前 2 號委員擔任,請委員王幼玲 及委員施錦芳為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教育及 文化等 2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規 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 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 員會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 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 化等 2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 票後,結果如下:

(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林郁容 得 2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2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7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1 票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范巽綠得9票委員浦忠成得1票委員鴻義章得1票廢票1張

主席宣布: (一)委員賴鼎銘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召集人。

- (二)委員范巽綠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召集人。
- 二、選舉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 簡則第2條規定:「本小組置委 員5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 任之,任期1年。如有過半數出 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得6票委員王美玉得3票委員王榮璋得6票委員王麗珍得16票

委員田秋堇 得 4 票 2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委員林國明 得 2 票 5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7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委員紀惠容 得 4 票 委員范巽綠 7 票 得 委員浦忠成 票 得 1 委員張菊芳 得 3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 票 5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委員葉大華 得 2 票 委員葉官津 7 票 得 2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2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2 票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 2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委員蘇麗瓊 得 10 票 廢 票 2 張

主席報告: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 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 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 委員葉宜津各得7票,經監 察員抽籤結果,委員施錦芳 及委員范巽綠當選。

主席宣布: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 委員蘇麗瓊、委員施錦芳、 委員范巽綠5委員當選為本 院110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 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 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 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1 次,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 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4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6 票 委員王榮璋 6 票 得 委員王麗珍 得 13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0 票 10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委員施錦芳 得 8 票 委員紀惠容 票 得 6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9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2 票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6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8 委員葉大華 得 6 票 17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委員蕭自佑 5 票 得 委員賴鼎銘 得 票 6 委員鴻義章 得 9 票 得 14 票 委員蘇麗瓊

主席宣布:委員趙永清、委員郭文東、 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 委員張菊芳、委員林郁容、 委員林盛豐7委員當選為本 院110年度廉政委員會委 員。

四、選舉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委員。

> 說明: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

置委員7人,由本院院長、副院 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1年,不 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選舉結果:

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7 票 得 委員王美玉 得 8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6 票 10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委員田秋堇 得 4 票 委員林文程 4 票 得 7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委員林國明 得 13 票 委員林盛豐 3 票 得 委員施錦芳 得 4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5 票 7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5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4 委員郭文東 得 票 11 委員陳景峻 得 5 票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5 委員葉官津 票 得 3 得 4 票 委員趙永清 委員蔡崇義 票 得 11 5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委員賴振昌 5 票 得 4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得 委員鴻義章 7 票

主席宣布:委員蘇麗瓊、委員張菊芳、 委員林國明、委員郭文東、

15 票

得

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 委員王美玉7委員當選為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 一、本院第6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自眾人中不同的領域遴選而出,各位委員的專業、操守及能力等均符眾所期望,期勉如此優秀之監察委員於監察院中能真正代表正義公平以符社會期待。
- 二、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本院收受及 處理人民書狀計有 1 萬 3 千餘件;成立 彈劾案 14 案、彈劾 15 人;糾舉案 1 案 、糾舉 2 人;糾正案 33 案、糾正 50 個 行政機關;函請改善案 76 案,督促 122 個機關檢討改善;各機關據以議處 違失人員計 63 人,確實發揮激濁揚清 、整飭官箴之監察功能。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掛牌運作亦將屆滿一周 年,在人權保障與促進方面,已提出兩 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目前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 家報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並與國家文 官學院、教育部、民間團體等合作,推 動人權教育與對話交流。另積極與亞太 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等國際 人權機構,進行交流合作。
- 四、去年 12 月起,本院積極推動「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計畫,開辦視訊陳情,今年1月更擴大到監所,收容人可以視訊向委員陳情,為監察史與獄政史創舉。今年1月起,彈劾案件改採「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大幅提升移送效率。
- 五、今年 2 月躬逢本院成立 90 周年,全院

委員蘇麗瓊

群策群力籌辦院慶特展及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並編撰《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

- ,讓外界認識不同面向的監察院。此外
- ,為增益社會各界瞭解第6屆委員為人 民所做之努力與成果,每月發行第6屆 電子報,獲得廣泛迴響。
- 六、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空間,本院積極 打造院區無障礙環境,已陸續完成斜坡 道更新、樓梯無障礙扶手、無障礙設施 標示及專用停車位等。
- 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個人在臺灣希望 民主改革的路上走過 50 年,期許個人 最後人生的剩餘價值,能於監察院、國 家人權委員會發揮到極致。

散會: 上午 10 時 47 分